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210021-GXSJ

采购单位: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采购文件	13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文件递交	16
5、评审及磋商	16
6、评审结果	21
7、合同授予	22
8、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C2-210021-GXS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2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210021-GXSJ

项目名称: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30345.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30345.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大坝工程、放水隧洞放水塔及出口步梯、溢洪道工程、进库道路工程、管理房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新建管理房照明电气、新建管理房给排水、新建管理房配套设施、临时工程、独立费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830345.86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 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 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年1月07日至2025年1月21日</u>,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2 日15: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月22 日15: 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
- 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7、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阳路 188号

项目联系人: 冯华深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837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项目联系人: 施惠杏、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334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名称: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	 采购人	联系地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阳路 188号	
1.1.2	****	联系人: 冯华深	
		联系电话: 0775-7837329	
		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	联系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1.1.5	机构	项目联系人: 施惠杏、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334562	
1.1.4	项目名称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GGZC2025-C2-210021-GXSJ	
1.1.6	亚明亚岛	预算金额:捌拾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830345.86)	
1.1.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捌拾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Y830345.86)	
1.1.7	资金来源	国家配套资金	
1.1.8 预留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N W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1.2	供应商资	记录。	
1.3	格条件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
		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资格性审查。
		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及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
		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工程类"计
		取,按捌仟叁佰元整(¥8300.00)。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
1.5.2	招标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
1.3.2	服务费	为违约。
		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16006809100049970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
1.6.1	现场勘查	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
		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价格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非必须提供的文件, 未加盖供应商
3.1.1	价格文件	单位公章, 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1.1	组成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资格	商务资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
3.1.2	文件组成	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u>
	内容	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有请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扫描件; (必须提供)	
		(2) 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	
		供)	
		(6)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投标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	
		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1)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格式见附件)	
		(12) 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	
		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	
	技术文件	磋商无效处理)	
3.1.3	组成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TW/11/11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见附	
		件,必须提供)	
3.4.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u>金</u>		
3.6.5	响应文件 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	
3.8.1	递交响应	2025年1月22日15:30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	
3.0.1	文件截止	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时间	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
		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
		式: 95763。
3.8.2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5.1.1	磋商小组 组成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1	磋商时间 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 1月 22日15: 3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3.4.2	一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1	履约保证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 收及联系 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34562 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当 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 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 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 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 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本工程增 值税计税 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 1.2.4"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2.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9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1.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3.1.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商务资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 自行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无效。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 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 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扫描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4.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5 最后报价

5.3.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3.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 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 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 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
-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 0775-7820666。)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综合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平南县白竹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 (三)主要建设内容:大坝工程、放水隧洞放水塔及出口步梯、溢洪道工程、进库道路工程、管理房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新建管理房照明电气、新建管理房给排水、新建管理房配套设施、临时工程、独立费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四)要求工期:90日历天。
 - (五)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采购预算金额

-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830345.86)
- 2、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830345.86)

三、综合单价的编制依椐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2) 定额和取费标准采用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人工预算单价按桂水基[2016]1 号文进行调增。
-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 (4) 套用其它行业相关定额的顺序(只采用人工、材料和机械消耗量,取费标准按 桂水基[2007]38 号文):
 - ①桂建管[2006]53 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②桂建标[2007]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③交通部[2007]33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5) 桂水基(2004) 46 号文颁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 (6) 桂水基〔2016〕16 号文颁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7) 水办基〔2016〕31 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 (8) 桂水基〔2018〕11 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 税税率的通知》。
 - (9) 桂水建设(2019) 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10) 本工程指定:混凝土骨料级配为2级配,主要材料:水泥强度等级为42.5 普通 硅配盐水泥,砼细骨料为中砂,砼粗骨料为碎石。
- (11)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 4号)
- (12) 材料价格参考《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当中平南地区信息价)含税信息价。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采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版)的内容。其中,水雨情终端整体运行维护周期为3年。

六、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如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1	供应的基本货 合的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 合的供应商 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 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 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 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 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 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 全。
2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 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3	技术符合性 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国素	评分标准
1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分 ()分)	价格分(满 分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技术 分 (满 分63	施工组 织设计 (满分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5分)	四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分)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
		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
		│ │ 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
	拟投入的主	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物资计划	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5分)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
		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
		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
	拟投入的主	组织计划且计划良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要施工机	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械、设备计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
	划 (5分)	 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
		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
		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
		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
	劳动力安排	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计划 (5分)	·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
		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不全,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动
	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
	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 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
确保工程质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良好, 自控体系良好, 基本保
量的技术组	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织措施(10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分)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
	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 不能有
	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
	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
	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
	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二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
分)	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
	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
	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四档(1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确保工期的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
技术组织措	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施 (10分)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底和证的点施(5分)	三档(7分):施工方法、材料体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计划实际 海和工总进度表或施工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计划实际 海市。有种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方法、材料施。 有种型,安排和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方法、证 用、施工方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证 有产业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 所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 一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不合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种点,解决重点的行为,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所阐述。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的方法基本可行。 一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社间可行。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的方法基本可行。 一档(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是的方法基本可行。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 三档(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估法,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	语	定	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	事人和人员	事	当	百	合	1.2	1.
---------------	-------	---	---	---	---	-----	----

1.1.2.2 发包人: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	1 2 3	承句	λ.		
	1 / 7	/ 1 \ 'P\ .	/\ <u>•</u>		_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 项目法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

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1 项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指令、同意、意见、批准、确认、决定、证明、证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发口头指令,事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其口头指令无效(涉及安全生产事件及防汛抢险除外)。

-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u>平南县水利工</u>程管理站。
 - 1.7.2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___, 联系电话: ___, 电子邮箱: ___, 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 ___;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____,联系电话: ___,公司电子邮箱: ,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 。

各方认可指定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各方变更、增加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地点发生变化,由地址变更方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造成的相应不利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合同双方均明知: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司法机关,或者任何一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送达方式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7.4 来往文件的发出和答复

本合同有关各方,往来书面文件均应有收件人的签字或回执,并附电子文档。凡需答复的信函文件,应在收件后的7天内回复对方;凡需答复的图纸文件,应在收件后的15天内回复对方。双方另行商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发包人、承包人向对方电子邮箱中发送的文件、资料等视为书面形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有效送达。

1.7.5 对方变更办公地点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按合同上面的地址发出,无论是否签收、退件等,即认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u> 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 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 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3.3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如未进行复核,承包人需承担使用上述资料的风险。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4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调整。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 2.6.1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需待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资金到位后并符合支付规 定方可支付。
- 2.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 。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增加: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3 项补充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根植土开挖回填、石渣料开挖回填、土地复垦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与工程建设相关方)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合理范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

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承包人应为相关人员申请保险赔付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无法提供保险理赔所需材料或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承包人应自行全额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 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 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等,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
-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 (7)对上述(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 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 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本工程发包人拟采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档案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包括专人负责、项目施工资料的输入和输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及地下管线的迁改。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征地移民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 题,主动维护好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友好关系,积极支持配合 工程周边新农村建设,积极维护被征地区域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并自行解决影响 工程有序推进的相关问题。前述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但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 ⑤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本标段施工用地移交、交通运输设施迁改、电力设施迁改、通信设施迁改可能滞后的风险,由此导致完成合同内容需增加资源投入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

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所产生临时用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 用地的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⑦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施工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用地范围内建设临建设施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用地,如因违法违规用地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探明工程沿线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情况,并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观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树名木)等的施工期观测和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物权人认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权属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施工沿线路面沉降,构建筑物沉降、裂缝、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古墓、文物、古树名木被违法违规砍伐、迁移或毁损的)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经物权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损失和所有责任。
- ⑨承包人负责解决临时堆土场、土料周转场、道路运输(含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⑩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设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质量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土地复垦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且未经验收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发包人已提前实施的施工准备期间涉及的临时用地的复垦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 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_/_。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每月报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每月报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口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

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u>100</u>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以上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 点	交货方 式	计划交货日 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	型号及规	数量	交货地	交货方	计划交	备注	
11 1	称	格	外主	点	式	货日期	H 17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 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111			7111) C 11/1/1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1.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承包人使用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或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其使用安排或费用分担 自行协调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u>由发包人提供用于本标段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u>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下列工程应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	/	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的专项施工方案:	/	0	

9.3 治安保卫

- 9.3.1 项内容修改为:
- 9.3.1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90 日历天,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按要求提出顺延工期。2024年9月15日。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4年12月14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 2024年12月14日。

特别说明:上述节点工期一旦延误,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此外,该等节点工期每延误1天,再增加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某一个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上一紧前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完工验收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之前全部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 mm的雨日超过2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
77		女水元工口朔	天)

1	全部工程	9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u>500</u>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5_%,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 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 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2.1 (5) 项约定为: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造成暂停施工的;
- 2)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管理不利、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等问题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等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级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勒令停工的;
- 6)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造成工资、材料款等拖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u>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u>得索赔。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条款 12.3 款补充以下内容:

-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 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 本专用合同条款 2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内容修改为: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临时用地期限所需承担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超过56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4天内退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内容细化为: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即本标段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应达到60%以上,重要隐藏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分部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50%以上,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0%以上,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 1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且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不按时整改完毕,则按第22.1 款的约定处理。
- 13.1.5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 13.2.3 承包人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与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授权书与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包括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 13.2.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
- 13.2.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及施工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行为,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13.2.6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由此增加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扣减。

13.2.7 承包人应加强竣(完)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做好竣(完)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通用条款 13.5.2 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并将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资料上传项目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u>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u> 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u>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u> (SL176—2007); 优良标准为: <u>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u>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u>无</u>。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u>发包人负责</u>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u>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10%,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无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口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时,超过±%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

的税金。

-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 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9月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结算月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Q\times[A-An\times (1\pm_{-}\%)]\times (1+P\%)$

其中:

Δ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n——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 2、支付方式
-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__%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理,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__%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法律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 其调整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需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特别约定:在规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内,发包人按应支付的款项向平南县财政局提交相 关材料申请支付;如因平南县财政局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得计算为发包 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无_。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式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6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需待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资金到位后并符合支付规定方可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 同期支付,按实际完成合格经监理人员确认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签约合同价的 90%(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支付至 60%)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全 部完工验收合格(包括解决和完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剩余未完工程)且结算报告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_95%,按审计要求完成整改后支付至审 计市定金额的 97%,尾款待结算后按 17.6 条支付,以上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当支付至结算值 97%时,承包人必须出具至 100%工程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特别约定:在规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内,发包人按应支付的款项向平南县财政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支付,如因平南县财政局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得计算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 竣工(完工)结算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5 份)(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项目的,变更单价、索赔项目须已经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申报成果已经监理人认可;若监理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监理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时重新起算),承包人将连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意见;若发包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

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发包人审核时间自收到承包人的补充资料时重新计算)。

若双方未能就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承包人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未按要求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以先出具结果为准)作为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款项支付按平南县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u>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一切资料,</u> 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 17.8 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国家配套资金、款项支付按平南县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主要分部工程,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项目法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 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u>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u> 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水雨情终端整体运行维护周期为3年,其余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

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 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承包人承 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u>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u>;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u>赔付金额按不少于100万元/人计</u>。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u>;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由</u>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u>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u>;保险条件: 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u>;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项补充: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 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 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 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 通用条款执行。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2.1.1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细化补充如下:
- ①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
- ②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③经监理人、发包人、水利厅或水利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有安全隐患问题或有 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且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 成或反复出现:
 - ④承包人填报的内业资料 (质量检验、计量支付等资料) 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⑤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通报的。
 - ⑥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
- ⑦承包人违反有关质量控制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 重大质量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工程造成损害。
- ⑧承包人未按第 19 条的规定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 绝再进行修补。
 - ⑨承包人未按渣场规划弃渣。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5)、(6)、(7)、(8)目:

(4) 质量、安全生产、合同管理违约情形及处罚标准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违约、合同管理处理及扣款 标准。

- 1) 承包人在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得参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其他水利项目的投标。
 - ①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通报;
 - ③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两

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 2) 当承包人在质量、安全生产、合同管理中出现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质量缺陷分类标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相关情形时,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处理,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违约行为的扣款标准为:一般问题扣500元/起•次,较大问题扣1000元/起•次,严重问题扣1500元/起•次。
- 3)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按月度进行检查和处罚,各级各部门检查、巡查、稽查 发现问题的违约金标准参照上述扣款标准处罚。
- (5)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或投诉至发包人或相关政府机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处理,发包人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为:每次课以20~50万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处理妥善为止。
-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有关要求,致使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及不良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课以不超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 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 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 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

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为加强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的监控力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每个主要施工部位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参建单位均可互联互通),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使用,以便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发包人代表实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 12、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质量验收、工程计量、安全管理等同步,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对项目资料的检查和评价。如承包人项目资料不同步,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减当期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
- 13、承包人应至少配备一名有经验的常驻工地的资料员,工程款申报必须附上当期的 计量和签证材料,以及所对应的质量评定材料。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人方可支付当 期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指定一名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
 - 14. 工程资料(含电子文件)的管理责任及完(竣)工验收资料
 - (1) 资料管理责任
 - ①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承包人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负责。

承包人电子文件的格式和份数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②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 对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③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负责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负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

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资料临时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准备阶段等,应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临时归档。同时,还需按行业主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等,做好电子文件整理和临时归档工作,以便在竣工验收前能及时形成竣工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组卷、归档和移交等。

(3) 完(竣) 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分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应按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并应在完工(包括尾工完成)验收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按22.1条处理。

- (4) 竣工资料份数
- ①承包人竣工资料一式6份(竣工图6份均为原件,其他资料至少1份原件),声像资料一式2份。
- ②承包人按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 [2016]11号)等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交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文件 (光盘一式 2 份,不可编辑)。
-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25.4. 本协议书一式 捌价, 合同双方各执 肆价。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h - h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公司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日	协	议	书
	-7	17/	~	14

			P 14 04 95 1.		
		_(发包人名称,以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
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和	尔,以下简称"承包	【人")对该项目_	(项目名
称)		(标段名称) 的投	标,并确定其为中	标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L 0				
	1. 本协议书	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成合同文件:		
	(1) (包括	后补充协议、合同设	《判备忘录);		
	(2) 成交通	[知书;			
	(3) 投标函	万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	同条款(含附加条	、款);		
	(5) 通用合	同条款;			
	(6) 技术标	(各同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	工件其他内容;			
	(10) 经双	方确认的其他合同	文件。		
	(11) 项目;	法人就本工程制定:	或修订的项目管理村	目关制度及办法(纟	钿则)等;
	2. 上述文件	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	-致之处,以合同	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3. 签约合同	价: 人民币	(¥), 其中不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_		_),增值税为人民	币(¥)。签约	1合同价包含安全生
产推	·施费	(¥)。		
	4. 承包人项	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联系电	话:。
	承包人项	目技术负责人:	;身	份证号:	; 联系电
话:		0			
	5. 工程质量	·符合《水利水电	工程单元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评定标》	隹》(SL631~635−
2012			. , , , _		《水利水电建设工
程验	2收规程》(SL223-2008)等现	行水利行业规范标》	 性规定的合格或以	上标准。
	6. 承包人承	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的实施、完成	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	诺按合同约定的条	件、时间和方式向为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8. 承包人承	诺执行监理人开工	通知,计划工期为	一日历天。计划是	开工日期为:车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分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伤	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衤	卜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公司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年月日。

9. 工程规模:

10.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附件二: 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接受_	(承包人	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	称)	(标段名	名称)的	投标文
件。我方愿意无象	· 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	的合同	, 向你	7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丿	【民币(大写)_		元(¥_) o		
2. 担保有效其	用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的	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E发包/	【签发二	L程完工	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	有效期内, 因承包	1人违反合	同约定的	义务给负	尔方造员	战经济技	员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用	5式提出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	后, 无条	件地在	7天内	予以支1	计。
4. 发包人和方	承包人按《通用台) 同条款》	第 15 条	变更合同	引时, 秉	戊方承 担	旦本担保	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化	呆人:				_ (盖单	位章)
		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_	年_	月	日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
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
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和 加 /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
电 话:
传 真:
注: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日期: 年月日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占口	夕 却 夕 和		从户山京	夕斗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4.3	天数: <u>90</u>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 期)	1. 1.4.5		
6	分包	4.3	不允许	
7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 1. 1	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FI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工程施工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_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书

致: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u>(姓名和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一</u>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
-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	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_		_传真: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符合 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 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 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 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 字或盖章齐全。	
2	商务符合	联合体供应商 (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性审查	响应文件唯一 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商务实质性条 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中做出响应的。	
3	技术符合 性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 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	名称并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里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的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姓名	
人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u>(姓名)</u>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九: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附每个项目工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十: 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贵港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3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6) 临时用地表
-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 定 率 (KW) 产 能力	现在何 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人数				í	今 计
时间					人数	人工工 日数
		总计				

附件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数 量					
1 17	// 12	単位	总量	月	月	月	月	备注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管理员								
5.施工员								
6.资料员								
7.材料员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⑤ 施工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⑥ 资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7) 材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